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2304845.html](https://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2304845.html))

## 附錄

###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業創業發展的十二條措施》 2025 年度單位類補貼申報指南

根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產業發展資金管理辦法》（深前海規〔2024〕23 號）、《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印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業創業發展的十二條措施〉的通知》（深前海規〔2024〕12 號，以下簡稱《十二條措施》），為做好 2025 年度前海港澳青年就業創業發展扶持資金（以下簡稱港澳青年專項資金）申報工作，現制定本申報指南。

#### 一、申報時間

- （一）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二）申請時間：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 二、申請主體

1.申請《十二條措施》支持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均應當在前海合作區實際經營，且申請時未被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申請第 6 條青創大賽獎勵獎項頒發階段獎金的除外）。其中，實際經營具體要求如下：

##### （1）生產經營在前海合作區

指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在前海合作區擁有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生產經營設備設施。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書面承諾“主要生產經營地點，或對生產經營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在前海合作區，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①納入前海合作區統計核算的“四上”企業；
- ②在前海合作區內固定生產經營場所面積超過 500 平方米的總部企業或超過 100 平方米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 ③港澳青創企業需在前海合作區擁有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生產經營設備設施。

##### （2）人員在前海合作區

指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有滿足生產經營需要的從業人員在前海合作區實際工作。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對從業人數的真實性負責，並書面承諾“有滿足生產經營需要的從業人員”在前海合作區；同時，根據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規模、從業人員情況，申報年度在前海合作區繳納基本養老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從業人員應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①從業人數不滿 3 人的，全員在前海合作區繳納；
- ②從業人數 3 人（含）以上不滿 10 人的，至少需要 3 人在前海合作區繳納；
- ③從業人數 10 人（含）以上不滿 100 人的，至少需要 30%（含）人在前海合作區繳納；
- ④從業人數 100 人（含）以上的，至少需要 30 人在前海合作區繳納；
- ⑤港澳青創企業至少需要 1 人在前海合作區繳納社會保險。

### (3) 账务在前海合作区

指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且有相关业务通过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港澳青创企业对账务不作要求。

2.港澳青创企业除满足单位类的第1项要求外，还应当商事登记不超过五年，且港澳青年合计持有该企业登记股权或者股份25%以上。股东为境外企业的，港澳青年在境外企业中持有的登记股权或者股份经穿透折算达到港澳青创企业登记股权或者股份25%以上。

3.创业载体除满足单位类的第1项要求外，还应当取得人力资源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认定或者备案。

### 三、申报条件

申请主体须满足《十二条措施》各项资助对应条件。

第2条、第8条扶持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第7条扶持区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四、申报材料

依据各条款申请资金补贴、奖励的，需提供基本材料及对应条款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 (一) 单位类资助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盖章
基本材料		
1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单位类）（附件2）	是
2	办公场地购置合同或其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或产权证扫描件	否
3	企业营业执照、非法人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资质证件扫描件	否
4	由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税务局出具的2024年度纳税证明（2025年设立主体提供2025年设立时至申请时的纳税证明）	否
5	单位申报当月或上月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	否
6	单位申报当月或上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查询页 *注：港澳青创企业无需提供。	否
7	单位申报当月或上月银行账户相关信息证明文件，如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申报单位需提供在前海合作区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且有相关业务通过该申报单位在前海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注：港澳青创企业无需提供。	否
8	实际经营承诺书（附件3）	是

9	港澳青创企业证明材料 (港澳青年个人直接持股的,提供符合《十二条措施》要求的港澳青年个人证明材料。境外企业作为股东的,提供境外企业注册证明书及2024年度周年申报表扫描件,及境外企业股东中符合《十二条措施》要求的港澳青年个人证明材料) *注:符合《十二条措施》要求的港澳青年个人证明材料为其他材料第1-4项。	否
第2条创造就业岗位补贴 (除提供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资助港澳青年人员清单(附件4) (需同步提供盖章扫描件及Excel文件) *注:若清单中港澳青年未申请个人类资助,则需额外提供其他材料第1-5项。	否
第7条租金补贴 (除提供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创业载体取得人力资源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认定或备案的证明文件 (如红头文件扫描件、网站公示截图等)	否
2	自用办公用房或者经营场地的租金支付发票扫描件	否
3	租金支付统计表(见附件5,租金与合同无法对应的,在统计表中说明原因,释明偏差产生原因及实际支付的租金金额,不含水电费、物业费、管理费等)	否
第8条创业载体运营奖励 (除提供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创业载体取得人力资源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认定或备案的证明文件 (如红头文件扫描件、网站公示截图等)	否
2	在孵企业清单 (标注在孵港澳青创企业)	否
3	在孵港澳青创企业证明材料(单位类资助基本材料第2-4、9项)	否
4	申请资助港澳青年人员清单(附件4) (需同步提供盖章扫描件及Excel文件) *注:若清单中港澳青年未申请个人类资助,则需额外提供其他材料第1-5项。	否

其他材料		
1	港澳青年身份证明扫描件 (港澳籍永久居民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正反面；赴港澳定居且已注销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正反面、注销内地户籍证明)	否
2	与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否
3	入职以来至申请当月的个人参保证明 (需覆盖拟申请的扶持期间)	否
4	入职以来至申请当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需覆盖拟申请的扶持期间)	否
5	港澳青年高校毕业证扫描件以及学历认证文件 (内地高校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境外高校毕业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如申请扶持期间存在学历变更的，需提供各阶段的学历证明文件。	否

## (二) 材料要求

- 1.已列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在标注用印处加盖单位公章；
- 2.申报材料所提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 3.涉及外文的，需提供由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并同步提交翻译机构的营业执照；
- 4.除上述材料以外，申请主体需根据前海管理局要求提交对应证明材料。

## 五、申报流程

### (一) 材料提交

登录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 (<https://qhsk.sz.gov.cn>)，由“领补贴”进入“港澳青年”资金申报专区，线上提交材料。申请人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个人类资助的申请主体需通过所在单位提交对应申请。

### (二) 补充材料环节

前海管理局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予以退回。被退回申请需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材料并提交，未在时限内补正材料的申请视为自动结束并放弃本次申请。

### (三) 受理审核

前海管理局按照《十二条措施》及本申报指南有关规定，对受理申请进行审核，在60日内完成审核并进行公示。

### (四) 公示

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在前海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人。

#### （五）拨付资金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将要求申请主体所在单位提供请款材料，并在收齐请款材料后根据审核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申请单位类资助的，扶持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单位指定账户（拨款单位须与申报单位一致）。

### 六、其他事项

（一）创业载体运营企业不得以同一港澳青年同时申请《十二条措施》第2条创造就业岗位补贴和第8条创业载体运营奖励。

（二）同时符合《十二条措施》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重复享受。《十二条措施》所有奖补均为事后发放，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在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参照《十二条措施》执行。

（三）已按照《〈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前海规〔2019〕7号）领取创业启动、租房资助、交通资助的申请主体，不再申请《十二条措施》奖补。

（四）前海管理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主体自主申报。前海管理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前海管理局举报。

（五）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要求的申报材料若与此申报指南不同，以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要求为准。

（六）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申请主体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资金扶持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扶持资格；已经获取资金扶持的，对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咨询电话（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1.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操作问题：0755-88105454；

2.申报材料问题：0755-33300852、0755-26408923、0755-88105242。

附件：

1. 材料获取途径
2.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单位类）
3. 实际经营承诺书
4. 申请资助港澳青年人员清单
5. 租金支付统计表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

材料获取途径			
材料类别	申请材料	获取途径	
单位类	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	单位社保网上服务登陆-查询服务-单位信息查询-打印深圳参保单位-选择五险-打印	<a href="https://sipub.sz.gov.cn/hsoms/logonDialog.jsp">https://sipub.sz.gov.cn/hsoms/logonDialog.jsp</a>
		我要办税-社保业务-查询统计-职工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申报明细查询-明细查询截图	<a href="https://etax.chinatax.gov.cn">https://etax.chinatax.gov.cn</a>
	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查询页	查询统计-单位申报记录查询-输入日期-查询明细截图	电脑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周年申报表 (追溯至自然人股东)	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查询下载周年申报表（AR）	<a href="https://www.icris.cr.gov.hk/csci/">https://www.icris.cr.gov.hk/csci/</a>
		澳门特区政府法务局“商业登记信息平台”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a href="https://www.dsaj.gov.mo/Service/webService_tc.aspx">https://www.dsaj.gov.mo/Service/webService_tc.aspx</a>
		如申报企业股东在港澳以外地区注册，请参照以上做法，到当地主管部门查询企业股权信息	/
个人类	学历认证文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	<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a href="https://zfw.cscse.edu.cn/">https://zfw.cscse.edu.cn/</a>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社保网上服务系统-查询服务-表单下载-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a href="http://hrss.sz.gov.cn/szsi/">http://hrss.sz.gov.cn/szsi/</a>
	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特色应用-纳税清单打印（深圳）	<a href="https://etax.chinatax.gov.cn">https://etax.chinatax.gov.cn</a>
	无房产证明	实名认证通过后进入个人查询主页，选择“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无房证明、交易登记记录）”下载证明文件	“i深圳”APP“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附件 2

# 2025 年度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 申请表 (单位类)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5 年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青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载体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前海用人单位		
申请扶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条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经办人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奖补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如下表			
政策名称及条款	申请时间 (2022年起)	扶持金额 及到账时间	受理单位
示例：前海合作区 XXX扶持政策第XX条	2022年X月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 账	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XX政策第XX 条	2022年X月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 账	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p>宝安区 XX 政策第 XX 条</p>	<p>2022 年 X 月</p>	<p>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 账</p>	<p>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p>
<p>深圳市 XX 政策第 XX 条</p>	<p>2022 年 X 月</p>	<p>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 账</p>	<p>如：深圳市人社局</p>
<p>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如无特殊情况，本 项无需填写)</p>			
<p>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p> <p>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 承诺书（单位类）

\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申请人已充分了解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主体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申请人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4〕2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4〕12号）有关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申请人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同一年度，申请人申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4〕12号）的有关资助与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或前海合作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不重复申请与享受。

一旦发现申请人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合法，申请人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五年内自愿放弃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向信用部门报送信息。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方申报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实际经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扶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十二条措施》及申报指南中关于“实际经营”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

三、本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内固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_\_\_\_\_平方米。

四、本单位“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申报年度从业人数为\_\_\_\_\_人，在前海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从业人数为\_\_\_\_\_人。

五、若违反承诺或发现本单位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合法，本单位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五年内自愿放弃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将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2025年 月 日

## 附件4

## 申请资助港澳青年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通行证号码	港/澳/台籍	社保开始缴纳时间	备注
例	张三	一二三有限责任公司	1日1月2000年	K000000	H000000	港籍	1/8/2021	
1								
2								
3								
4								

## 附件 5

## 租金支付统计表

填写要求：

发票金额填写票面含税总额，仅登记租金金额。示例，发票 A 包含 10 万元租金及 3 万元管理费，合计 13 万元，仅登记 10 万元。如存疑，可在备注中予以标注具体情况。

序号	租赁时间	金额（含税）	发票号	备注
1	20220101-20220131	10,000.00	00000000	示例，后续可删除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